

董事會報告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裝置及客車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第26至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李新中先生

孫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郭明輝先生及孫克強先生將須引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張玉清先生及李新中先生將須輪值引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之董事簽訂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附註)	—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附註)	—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17,600,000	4.4%	

附註：此等股份由Zhong Da (BVI) Limited及Thousand Riches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乃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及42.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擁有86.7%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持有股本權益比例
徐連國(附註)	13.3%
徐連寬(附註)	13.3%

附註：該等股本權益乃由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持有，其中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持有其52.64%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新)，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員工(「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並將不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在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更新之日)之已發行股份 10%。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4,000 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在行使本公司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根據獲更新之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 40,000,400 股。

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已發行股份之 1%。購股權須於授出所指定之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接納(無代價)，惟購股權不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第十個週年後可供接納，亦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後可供接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利，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均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之下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為有效之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	204,004,000	51.0%
Thousand Rich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0,716,000	7.7%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576,000	9.9%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2, 3	204,004,000	51.0%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及 Thousand Riches Limited 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2. Zhong Da (BVI) Limited 已將 204,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一項短期融資貸款。
3. 由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葉民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204,000,000 股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五年：912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定。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同時會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5編製，並載於第19至第23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孫克強先生、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顧堯天先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總數，均少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